

关于牟平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情况说明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2个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若干意见》及《山东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烟台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根据《关于推进市区厨余垃圾收运和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的通知》要求，牟平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拟在牟平区宁海街道、文化街道、度假区管委、武宁街道（部分居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通过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推广、培训、督导工作，完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全链条”分类体系，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

经研究，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属于公益类事业，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无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特此说明

烟台市牟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2月15日

